

城市改造办公室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西工区城市改造办公室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年，城改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现将我办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1、总体情况

1.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区域改办对外发布的信息坚持“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公文制作和运转流程，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网上发布的信息均由经办人确认、保密审查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复核、主要领导审批再公开，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

2. 主动公开情况：截止2020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0条，其中，本年度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0条，回应区长信箱6件，政府连线1件，领导交办事项1件。均以正式文稿形式回复。

3.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截止2020年底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其中当面申请0件，传真申请0件，网络申请1件，信函申请0件，因被委托公开的瞿家屯改造项目属于集体土地上的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的启动决策、补偿安置方案均经过“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由全体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由于该项目不适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征收决定及公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文件，该项目均不涉及。

4.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一是明确工作制度。我办坚持“公正、公平、合法、真实、便民、及时、便于监督”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各项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棚改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二是健全公开机制。根据2020年我办的工作实际，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加强内部协调、加大信息公开的管理力度，不断完善对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和保密性的监督检查制度。认真研究部署棚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

5.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0年我办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不断强化内容建设，及时将我办重大决策部署、工作动态等政务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同时根据2020年工作重点和社会关切情况新增相关内容并及时公开发布。持续推动棚改系统政务新媒体发展，不断强化信息发布、传播、查询、办事服务等功能。加大宣传力度，发布更多与民生相关政策、服务、监督检查情况等方面的新动态，提供更加便民利民的棚改领域的信息和服务。加强与各类微信公众号、美篇等政务新媒体之间的联系，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推动系统内新媒体融合发展，有效提升我办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6.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区域改办将政府信息公开、电子政务、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纳入本年度绩效评估考核指标，并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和察访核访。一年来，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零问责。加强业务学习。根据我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机关工作人员继续深入学习信息公开相关条例、办法。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技能，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确保棚改领域信息能够按规定及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规章

未建立相关制度。

2. 规范性文件

内未制定规范性文件。

3.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类事项1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其他职权1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截止2020年底累计处理决定1件。

5.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涉及相关业务。

6. 政府集中采购：0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1.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

2.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0件。

3. 无行政查询事项。

4.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信息1件。

5.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不存在信访、投诉、举报等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信息。

6. 其他处理：无。

7.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无。

8. 不存在对同一个申请进行拆分答复的，按照拆分后对应的政府信息项目统计接收的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1. 行政复议：截止2020年底被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且被复议机关受理1件。

2. 行政诉讼：无。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针对公开随意性大、针对性不强，公开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一是以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抓手，持续深化主动公开，不断扩大公开广度和深度。按照《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全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加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二是统一规范信息公开平台设置，聚焦《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立的主动公开法定内容，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加强政府部门信息管理。三是推广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成果，指导政府部门带头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2. 针对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程度不高、制度建设相对滞后的问题，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体系，依托新修订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相关内容；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涉豫舆情监测与报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等工作制度，强化工作落实和责任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二是优化政策解读流程，落实“五公开”要求，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查、同步部署。

3. 针对公开机构和队伍建设薄弱的问题，一是推动理顺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督促指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理顺政府信息管理体制机制。二是坚持推进集中培训和以干代训常态化。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将参训人员范围扩展到办公室全体人员，通过深入解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提升全体干部职工公开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针对公开随意性大、针对性不强，公开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一是以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抓手，持续深化主动公开，不断扩大公开广度和深度。按照《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全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加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二是统一规范信息公开平台设置，聚焦《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立的主动公开法定内容，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加强政府部门信息管理。三是推广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成果，指导政府部门带头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针对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程度不高、制度建设相对滞后的问题，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体系，依托新修订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相关内容；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涉豫舆情监测与报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等工作制度，强化工作落实和责任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二是优化政策解读流程，落实“五公开”要求，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3. 针对公开机构和队伍建设薄弱的问题，一是推动理顺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督促指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理顺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二是坚持推进集中培训和以干代训常态化。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将参训人员范围扩展到办公室全体人员，通过深入解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提升全体干部职工公开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